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4月28日 1958年第15号(总号:142) 1954年創刊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运输工作组织提前运输的通知	351
水产部关于加强鱼苗鱼种工作的指示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规则	354
国务院关于撤销内蒙古自治区河套、平地泉两个行政区和狼山、安北、萨拉齐、武东四个县的决定	379
国务院关于撤销茂县、汶川县和设立茂汶羌族自治县的决定	380

国务院关于加强运输工作 组织提前运输的通知

1958年4月2日

工农全面大跃进的新形势，对运输业提出了繁重的任务：1958年铁路货运量（第二本账）比去年增长24%，江海货运量（第二本账）比去年增长13%；根据最近各单位的第二本账和广大职工、农民的革命干劲来看，这个数字很可能还打不住。虽然总运量大为增加，可是主要物资的增长还不会是在第一季度，因此，体现在运输上：铁路第一季度货运量只占年度总运量的21%左右，江海航运只占19%左右。这种运输的不平衡性，将更造成越往后越紧张的运输局面。现在若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运输量将集中到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那时就会出现「大尾巴」的严重形势，运输工作有可能成为国民经济全面大跃进中的障碍。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不利形势，就必须千方百计组织均衡运输。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1）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各物资部门都要抓运输工作。应该立即检查今年第一季度运输任务的完成情况。从现在起就着手组织月度的、季度的均衡运输，不断加强运输的计划性，各省、市、自治区原有的运输平衡委员会，应该恢复并加强工作。各生产部门现在就应该根据第二本账，采取有效措施，抓紧组织实现，使第二季度的产量、运量都有一个较大的增长；并有计划地把目前凡是可能提前交给铁路和江海运输的物资，尽可能地组织到第二季或第三季度运输，如煤炭尽量提早运到销售地，以减轻生产场地的紧张局面，基本建设部门尽可能提前备料，以迎接3月以后良好的工程施工时机，等等。

（2）提前到四月份运输而增加的运量，运输部门不作计划外处理。从五月份开始，凡属于提前运输的物资也应纳入月度托运计划。因提前运输而发生的税金、货款、运费（杂费除外）等的困难，可采取定期（即自提前运输日期起到原定计划调运时截止的一定时间）记账办法，指定品种，到期由银行办理划撥清算，铁道、交通两部应将提

前运输物资的品名、数量摸清后汇转财政部作为记账依据。为提前运输存储物资的需要，运输部门应尽可能把闲置的仓库、堆坊定期借给物资部门免费使用，必要时双方亦可签订使用合同。

(3) 各地区应该根据就地取材、就地平衡的原则，进一步贯彻推行主要物资的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减少不合理的调运，特别在运输能力薄弱的地区，采取这个措施尤为重要。

(4) 加强装卸搬运能力及其组织工作，使物资能够及时集中和疏离运输干线，以加速车辆周转及充分利用仓库、场地的吞吐能力。

(5) 运输部门应该继续深入发动群众，鼓起革命干劲，千方百计不断提高运输能力，这是运输业适应工农生产大跃进的最根本的问题。并且应该加速已列入计划的技术改造工程的进度，尽量提前交付使用。

(6) 第一机械工业部应该根据运输任务的需要，对增加机车、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计划尽量予以满足，提前生产供应。

(7) 各种运输工具应合理分工，互相支援；铁道、交通两部应迅速开展水陆联运工作，交通部应迅速采取有效办法，解决江海和长江、内河的联运工作，以加快货物输送，节约物资流转费用。

水产部关于加强鱼苗鱼种工作的指示

1958年3月21日

随着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淡水养鱼生产正在飞速的发展，鱼苗鱼种能否保证供应，是决定发展淡水养鱼生产的关键。目前，天然生产的青、草、鲢、鳙鱼苗尚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丰歉毫无法把握，若遇歉产，计划有落空的危险。为确保淡水养鱼生产大跃进中的苗、种供应，特作出如下指示：

一、按照1957年12月全国鱼苗鱼种会议的部署，产区应集中精力做好鱼苗生产和销售的准备工作，及早建立产销专管机构，加强鱼苗产销的领导，抓紧交流张捞技术和改

进網具提高綁網單位产量。采購單位要做好裝运工具、車船計劃、人員組織、技术交流等准备工作，并大力貫徹篩、撇、擠綜合除野法和少裝快運等措施，提高魚苗成活率，坚决反对浪費魚苗資源。產銷双方要互相支援，坚持內外兼顧、合理分配的原則，繼續貫徹划片包干、适当照顧的采購制度，加強市場管理，穩定苗、種價格，建立良好的產銷秩序，以消除某些地区的人为矛盾。努力完成1958年生产青、草、鰱、鱅魚苗一百六十七亿尾，爭取达到一百九十三亿尾的計劃標準，为1959年淡水养魚更大的躍进打下可靠的物質基础。

二、大力提倡扩大养殖品种，就地取材，就地放养，以解决苗、种供应不足的困难。特別在目前既要积极扩大养魚水面又要力爭提高單位产量的情况下，大力扩大养殖品种就更有其特殊的意义。全国各地必須扭轉單純依靠飼養青、草、鰱、鱅魚的思想，利用一切可以养殖的品种，进行多种鱼类混合放养，是解决苗、种供应緊張的主要措施，同时也是提高單位产量的主要措施之一。各地有很多可供放养的品种，如鯉、鯽、鯇、鯢、鱈等魚，只要很好地加以利用，苗、种的来源是無穷的。据我部3月在無錫市召开的养魚技术交流会上不少的材料証明了增放鯉魚混养，只要品种好，餌料足，成長率并不次于鰱、鱅魚，且能减少同池其他鱼类的病害和促进同池鱼类的成長。湖北省黃岡县黃沙湖养殖場1957年在丰产塘內放养規格大体相等的3—4寸青、鰱、鱅、鯉魚种，經九个月的飼养，鯉魚平均長到二斤，較鰱、鱅为大，在产值上一斤鯉魚相当于鰱、鱅魚兩倍以上。汉川县养魚乡黃龙二社丰产塘1.17亩，放养魚种二千余尾，其中放养体長1.3寸的鯉种150尾，自四月中旬投放，經216天的飼养，捕出144尾，共重270斤，每尾平均近二斤。福建省建陽县于1956年在120亩水庫內放养的鯉魚一年零五个月，一般長到3—5斤（最大六斤，最小二斤）。鯉魚在全国各地都能产卵繁殖，且各地漁农多具有培育鯉魚苗、种的丰富經驗，因此提供了大力推广的有利条件。今年凡已安排培育鯉种計劃的地区，应組織力量进行督促檢查，确保計劃的完成，原定計劃太少者，应适当增加；尚未安排的地区，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安排，采捕亲魚或采集天然鯉卵进行人工孵化。有条件的地区，在尽量减少死亡原則下，采捕可供飼養的天然魚种（必須防止引起乱捕幼魚），做到苗、种充分供应，保証放养計劃的实现。

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魚苗魚种的成活率，是解决苗、种供应的关键之一。几年来

虽取得一定成績，但浪費苗、种的現象仍甚严重，特別在某些产区，从魚苗到魚种的成活率仅5%左右，必須采取可行的措施大力扭轉。提高魚苗魚种成活率的中心关键是改善江边除野和推行合理疏放及清塘除害、精养細喂等工作。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安排，并組織一定力量及时进行檢查，通过參觀評比，鼓励先进，批評落后，帶动一般，以求全面提高，爭取魚苗魚种成活率达到和超过1957年全国魚苗魚种會議的要求。

以上意見希研究貫徹执行，待魚苗生产結束后总结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衛生檢疫条例 實施規則*

1957年12月20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86次会議批准

1958年3月25日衛生部發布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八章 檢疫傳染病的處理
第二章 疫情通報	第一节 鼠疫
第三章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	第二节 霍亂
第四章 海港檢疫	第三节 黃熱病
第五章 航空檢疫	第四节 天花
第六章 陸地邊境檢疫	第五节 斑疹傷寒和回歸熱
第七章 衛生處理	第九章 檢疫費用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 条 本規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國境衛生檢疫条例第六条的規定制定。

* 衛生部在發布这个規則的同时，廢止前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于1950年12月28日发布的交通檢疫暫行办法和1951年2月1日发布的民用航空檢疫暫行办法。

第二条 本規則所称：

〔染疫人〕是指正在患檢疫傳染病的人，或者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初步診斷，認為是已感染这种傳染病的人；

〔染疫嫌疑人〕是指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接触过檢疫傳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散播这种傳染病的人；

〔斑疹伤寒、回归热〕是指經虱傳染的斑疹伤寒、回归热；

〔查驗〕是指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实施的医学檢查和衛生檢查；

〔留驗〕是指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將一个人或者一些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进行診察和檢驗；

〔就地診驗〕是指一个人按照國境衛生檢疫机关指定的期間，到就地的國境衛生檢疫机关或者其他医务機構去接受診察和檢驗；或者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其他医务機構就这个人的所在地点，进行診察和檢驗；

〔港口〕是指供国际航行船舶停靠的沿海港口 和国界江河的港口；

〔机场〕是指供国际航行飞机起飞和降落的飞机场；

〔車站〕是指供进出陆地边境列車停留的边境火車站；

〔船舶〕是指在水上航行的一切交通工具；

〔飞机〕是指在空中航行的一切交通工具；

〔行李〕是指交通員工、旅客个人的一切杂物；

〔日〕是指二十四小时的期間。

第三条 在适用本規則的时候，檢疫傳染病的潛伏期如下：

(一) 鼠疫，六日；

(二) 霍乱，五日；

(三) 黃热病，六日；

(四) 天花，十四日；

(五) 斑疹伤寒，十四日；

(六) 回归热，八日。

第四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飞机、列車，应当分別在最先到达的港口、机场、

車站接受进口檢疫。

来自国外的列車以外的其他車輛，或者徒步由陆地边境入境的人，应当在入境的关口接受进口檢疫。

来自国内疫区的船舶、飞机，或者在国内航行中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船舶、飞机，到达設有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的港口、机场，应当接受进口檢疫。

第五条 开往国外的船舶、飞机、列車，应当分別在最后离去的港口、机场、車站接受出口檢疫；但是对外国籍船舶的船員医学檢查和船舶衛生檢查，依照該國領事或者船長的請求实施。

开往国外的列車以外的其他車輛，或者徒步由陆地边境出境的人，应当在出境的关口接受出口檢疫。

由国内疫区开往国内其他地区的船舶、飞机，应当分別在該疫区的港口、机场接受出口檢疫。

第六条 在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时候，应当就地实施临时檢疫。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參照国外或者國內的疫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对某些应当受进、出口檢疫的船舶、飞机、車輛、交通員工、旅客、行李、貨物等免予实施查驗。

第八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發現染疫人的时候，应当立即將他隔离，或者送交当地的傳染病院隔离。

第九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發現染疫嫌疑人的时候，应当按照本規則第八章的規定处理，如果是第八章沒有規定处理的染疫嫌疑人，可以从他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傳染病潜伏期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和其他必要的衛生处理。

第十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但是对来自国外并且在到达的时候受就地診驗的染疫嫌疑人，应当准許出境；如果他

乘船舶、飞机、車輛出境，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將这种情况在出口檢疫証上签注，或者通知該船舶、飞机、車輛的負責人員。

第十一條 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的行李、貨物，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被檢疫傳染病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或者可能做为檢疫傳染病的傳染媒介的时候，可以实施消毒、除虫和其他必要的衛生處理。

第十二條 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的尸体、棺柩，承运人应当向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出示死亡診斷書，或者其他有关証件，經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查核認為滿意并發給棺柩进、出境許可証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第十三條 在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除因意外伤害外，所有其他原因致死的尸体，应当經過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檢驗，并發給尸体移运許可証后，方准移运。

第十四條 船舶上人的排泄物、廢水、廢物、压艙水，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能污染港灣或者江河的时候，可以禁止在港內排放和移下，或者进行必要的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有权对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进行經常性衛生監督，对能傳播檢疫傳染病的不衛生狀況，应当督导港口、机场、車站、船舶、飞机和列車的負責人員，进行改善和處理。

第十六條 国外或者国内有檢疫傳染病大流行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应即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令采取下列檢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

- (一) 指定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个别有关区域为封鎖区；
- (二) 指定某些行李、貨物必須經過消毒、除虫，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三) 禁止某些行李、貨物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四) 指定第一入境港口，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沒有經第一入境港口檢疫，不准进入其他港口；
- (五) 指定第一降落机场，来自国外疫区的飞机，除因遇险外，沒有

經第一降落機場檢疫，不准降落在其他機場。

第十七條 陸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毗連的國家，如果有肺鼠疫流行，並且有傳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確實征象的時候，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和當地的邊防機關或者縣、市人民委員會會商後，可以立即共同採取緊急的邊境交通封鎖措施；同時立即用最快方法分別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和邊防主管部門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第十八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船舶、飛機、車輛實施檢疫的時候，船舶、飛機、車輛的負責人員有盡力協助的義務。

第十九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為了判明應當受檢疫的人的健康情況，需要了解旅行過程的時候，可以查閱旅行證件。

第二十条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在港口、機場、車站執行檢疫職務的時候，有關機關應當協助和供給必需的辦公處所。

第二十一条 國境衛生檢疫人員在執行外勤檢疫職務的時候，應當攜帶外勤証件，穿着檢疫制服；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的船舶在出勤工作期間，應當懸挂檢疫旗幟。

國境衛生檢疫人員外勤証件、檢疫制服、檢疫旗幟的式樣和使用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規定。

第二十二条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簽發檢疫証件和檢疫通知單。

檢疫証件和通知單的種類、式樣和簽發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規定。

第二章 疫情通報

第二十三条 在港口、機場、車站，以及停留在這些處所的船舶、飛機、列車內，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傷害而死亡的時候，港口、機場、車站、船舶、飛機或者列車的負責人員，應當立即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条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的時候，應當立

即向当地的衛生防疫主管机关报告；發現鼠疫、霍乱、黃热病或者天花的时候，还应当立即用最快方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机关在管区内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的时候，应当立即通知設在管区内的国境衛生檢疫机关。

第二十六条 在國內或者国外某一地区有檢疫傳染病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可以宣布該地区为疫区。

第三章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

第二十七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包括：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衛生檢疫所；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衛生檢疫所；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衛生檢疫所；
- (四) 上列各衛生檢疫所的檢疫站。

第二十八条 海港衛生檢疫所、航空衛生檢疫所和边境衛生檢疫所的設立、合并或者撤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这些衛生檢疫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設立檢疫站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檢疫站的設立、合并或者撤銷，須經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的職責如下：

- (一) 报告檢疫傳染病的發生、流行和終熄情况；
- (二) 对应当受檢疫的人实施医学檢查和衛生處理；
- (三) 对应当受檢疫的船舶、飞机、車輛、行李、貨物等，实施衛生檢查和衛生處理；
- (四) 对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的病媒昆虫和啮齒动物实施檢驗；
- (五) 对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除因意外伤害外，所有其他原因致死的尸体，实施檢驗和衛生處理；

- (六) 对港口、机场、车站的饮水，实施细菌检验和卫生监督；
- (七) 监督港口、机场、车站的主管部门对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进行防除，并且在防除措施上进行指导；
- (八) 对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车，进行其他的经常性卫生监督；
- (九) 对进、出国境的棺柩，进行卫生方面的限制和管理；
- (十) 签发检疫证件；
- (十一) 其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的工作。

第三十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组织、人员编制、领导关系和设备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定。

第四章 海港检疫

第三十一条 船舶的进口检疫，在港口的检疫锚地实施。

检疫锚地由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和港务管理机关会商指定，并且分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实施检疫港口的港务管理机关，应当在受进口检疫的船舶到达以前，尽早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 船上船员和旅客的人数。

第三十三条 应当受进口检疫的船舶，如果在航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船长应当尽力在船舶预定到达实施检疫港口的六小时以前，用电信通过港务管理机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 船上船员和旅客的人数；

(四) 病名或者主要症狀、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五) 船上有無船医。

第三十四条 船舶的檢疫信号，晝間在前桅悬挂国际通語信号旗，按照下列規定表示：

(一) [Q] 字旗表示：本船沒有染疫，請發給进口檢疫証；

(二) [QQ] 字旗表示：本船有染疫嫌疑，即在五日以前有檢疫傳染病發生，或者船上鼠类有反常的死亡；

(三) [QL] 字旗表示：本船染疫，即在五日以內有檢疫傳染病發生。

夜間在前桅或者其他更明显的处所垂直悬挂紅、白二灯（紅灯在白灯的上方，相隔約二公尺）表示：本船還沒有得到进口檢疫証；垂直悬挂紅灯三盞（每盞相隔約二公尺）表示：本船沒有染疫，請即刻實施檢疫；垂直悬挂紅、紅、白、紅灯四盞（每盞相隔約一公尺半）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請即刻實施檢疫。

第三十五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船舶，必須悬挂檢疫信号，在檢疫锚地等候查驗，在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沒有發給进口檢疫証以前，不准降落檢疫信号。

第三十六条 悬挂檢疫信号的船舶，除引水員和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許可的人員外，其他人不准上船，任何人不准裝卸行李、貨物；其他船舶不准靠近。

船上的人，除因船舶遇險外，沒有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許可，不准离船。

船舶領得进口檢疫証以后，如果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在該証上簽注有应当受衛生處理或者限制的事項，虽然在檢疫信号降落以后，仍然应当按照簽注的事項辦理。

第三十七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船舶的船長，在國境衛生檢疫人員到达船上的时候，須向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填报航海健康申明書，申明書須經船長簽字，如果有船医，并須附签。 •

第三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船舶实施进口检疫的时候，可以索取船員名單和旅客名單，查閱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載貨清單、航海日志和其他有关檢疫的文件。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需要进一步了解船舶航程中衛生情况的时候，可以向船長、船医提出詢問。

船長、船医对上項詢問，应当按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要求，用口头或者書面照实回答；書面回答須經船長签字，如果有船医，并須附签。

第三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船舶实施进口查驗完畢以后，对沒有染疫的船舶，应当立即發給进口检疫証；如果該船有应当受衛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項，应当在进口检疫証上签注；对染疫船舶、染疫嫌疑船舶，除通知港务管理机关外，对该船应当發給衛生处理通知單，在規定的衛生处理完畢以后，再發給进口检疫証。

第四十条 对船舶的进口查驗，在日出后到日落前的時間內实施；在日落后到日出前的時間內，如果港务管理机关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認為必要的时候，或者船長請求，船上有充足的灯光，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也应当实施查驗。

第四十一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因故被迫停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港口或者海岸的时候，如果該地沒有設置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船長应当用电信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或者向附近的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机关、港务管理机关或者人民委員会報告。

港务管理机关、人民委員会接到报告，应当立即轉知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机关。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应当立即前去檢疫。

上項船舶上的人，除因船舶陷于危險的狀態外，沒有經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机关許可，不准离船。

第四十二条 应当受进口检疫的船舶，除有本規則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不願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衛生处理，应当悬挂检疫信号立即返回海洋。

上項船舶在隔離的情況下，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應當准許它裝載燃料、水和供應品；行李、貨物或者請求登陸的旅客，如果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衛生處理，也應當准許卸下行李、貨物和旅客登陸。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遇有上列情形，應當通知港務管理機關。

第四十三條 應當受進口檢疫的船舶，如果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查驗判定染有黃熱病，並且在船上發現埃及伊蚊和判知染疫人沒有及時隔離的時候，必須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衛生處理，並且在衛生處理沒有完畢以前不准离去。

第四十四條 實施檢疫港口的港務管理機關，應當在受出口檢疫的船舶開船以前，尽早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通知下列事項：

- (一) 船名、國籍、代理公司或者代理人；
- (二) 預定出口的日期和時間；
- (三) 目的港；
- (四) 船員名單和旅客名單。

船舶的進、出口檢疫在同一港口實施的時候，如果船員沒有變動，免報船員名單；有變動的報船員變動名單。

第四十五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船舶實施出口檢疫的時候，可以向船長、船醫提出有關船上衛生情況的詢問。

船長、船醫對上項詢問應當照實回答。

第四十六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船舶實施出口檢疫的時候，可以查閱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和其他有關檢疫的文件。

第四十七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船舶實施出口查驗完畢以後，除沒有實施船員醫學檢查和船舶衛生檢查的船舶外，應當按照查驗結果，立即發給出口檢疫証，或者在必要的衛生處理完畢以後，再發給出口檢疫証；如果因衛生處理不能按原定時間出口，應當通知港務管理機關。

第五章 航空檢疫

第四十八條 飛機在飛行中，飛機上的任何人，都不准向下投擲或者任其墜下能傳

播疫病的任何物件。

第四十九条 实施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进口检疫的飞机到达以前，尽早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飞机的国籍、机型、号码；
- (二) 预定到达的时间；
- (三) 出发站、经停站。

第五十条 应当受进口检疫的飞机，如果在航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机长应当尽力在飞机预定到达实施检疫机场以前，用电信通过航空站，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 飞机的国籍、机型、号码；
- (二) 预定到达的时间；
- (三)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第五十一条 应当受进口检疫的飞机，到达实施检疫的机场，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没有发给进口检疫证以前，除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不准上飞机，不准装卸行李、货物。

飞机上的人，没有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开机场内的指定地区。

第五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飞机实施进口查验完毕以后，对没有染疫的飞机应当立即发给进口检疫证；如果该飞机有应当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进口检疫证上签注；对染疫飞机、染疫嫌疑飞机，除通知航空站外，对该飞机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单，在规定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进口检疫证。

第五十三条 来自国外的飞机，因故被迫降落在机场或者机场以外地点的时候，如果该地没有设置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飞机的机长或者其他负责人员，应当尽力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或者向就近的地方卫生防疫主管机关、航空站或者人民委员会报告。

航空站、人民委員會接到報告，應當立即轉知就鄰的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或者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機關。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機關接到報告，應當立即前去檢疫。

上項飛機沒有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或者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機關許可，除為了向本條規定的機關作報告外，飛機上的人，不准離開飛機附近；行李、貨物不准遠移；但是機長或者其他負責人員為了機員、旅客的健康和安全，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的時候，不受這項限制。

第五十四條 應當受進口檢疫的飛機，除有本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如果不願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衛生處理，應當立即飛離機場。

上項飛機在隔離的情況下，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應當准許它裝載燃料、水和供應品；行李、貨物或者請求離開飛機的旅客，如果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衛生處理，也應當准許卸下行李、貨物和旅客離開飛機。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遇有上列情形，應當通知航空站。

第五十五條 應當受進口檢疫的飛機，如果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查驗判定染有黃熱病的時候，必須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衛生處理，並且在衛生處理沒有完畢以前不准离去。

第五十六條 實施檢疫機場的航空站，應當在受出口檢疫的飛機起飛以前，盡早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通知下列事項：

- (一) 飛機的國籍、机型、號碼；
- (二) 預定起飛的時間；
- (三) 目的地。

第五十七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飛機實施出口查驗完畢以後，應當按照查驗結果，立即發給出口檢疫証，或者在必要的衛生處理完畢以後，再發給出口檢疫証；如果因衛生處理不能按原定時間起飛，應當通知航空站。

第五十八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飛機實施檢疫的時候，可以向機長提出有關飛機上衛生情況的詢問。

机長对上項詢問，应当照实回答。

第六章 陆地边境檢疫

第五十九条 实施檢疫車站的站長，应当在受进口檢疫的列車到达以前，尽早向國境衛生檢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項：

- (一) 列車的車次；
- (二) 預定到达的时间；
- (三) 始發站。

第六十条 实施檢疫車站的站長，应当在受出口檢疫的列車發車以前，尽早向國境衛生檢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項：

- (一) 列車的車次；
- (二) 預定發車的时间；
- (三) 終到站。

第六十一条 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对列車实施檢疫的时候，可以向列車長提出有关列車上衛生情況的詢問。

列車長对上項詢問，应当照实回答。

第六十二条 应当受进、出口檢疫的列車，如果在行程中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在列車到达实施檢疫車站的时候，列車長应当立即向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報告。

第六十三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列車，到达实施檢疫的車站，在國境衛生檢疫机关沒有發給进口檢疫証以前，除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許可的人員外，其他人不准上下列車和裝卸行李、貨物。

对其他应当受进、出口檢疫的車輛和徒步进、出陸地邊境的旅客的檢疫程序，由國境衛生檢疫机关按照當地情況制定，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对客运列車实施進、出口查驗完畢以后，应当按照查驗結果，立即分別發給進、出口檢疫証，或者在必要的衛生處理完畢

以后，再分別發給進、出口檢疫証。

第六十五条 应当受进、出口檢疫的列車，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查驗發現有檢疫傳染病的病例，或者因衛生處理不能按原定的時間發車，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通知該車站的站長；如果列車在原停站台不便进行衛生處理，站長应当選擇站內的适当停車地点，以便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进行衛生處理。

第七章 衛生處理

第六十六条 國境衛生檢疫机关的工作人員在实施消毒、除虫和除鼠的时候，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防止对任何人的健康有害和对禽畜的伤害；
- (二) 防止对船舶、飞机、車輛的結構和操縱設備造成損害；
- (三) 防止發生火灾；
- (四) 防止对行李、貨物造成不必要的損害。

第六十七条 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对已經在到达前的港口、机场、車站实施的衛生處理，应当不再重复实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重复实施：

- (一) 船舶、飞机、列車等在离开实施衛生處理的港口、机场、車站以后，在該港口、机场、車站，或者在該船舶、飞机、列車內，發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进一步实施衛生處理的；
- (二) 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在到达前的港口、机场、車站实施的衛生處理沒有实际效果的。

第六十八条 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对染疫人实施隔离的时候，应当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对确诊的檢疫傳染病人和疑似的檢疫傳染病人，必須分別收容隔离。

第六十九条 解除被隔离人的隔离，由实施隔离的机构按照医学檢查的結果决定。

第七十条 对国内航行的船舶、飞机实施檢疫傳染病處理的时候，國境衛生檢疫

机关認為需要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的人，不論他是否离船、离飞机，都适用本規則第八章对离船、离飞机的人的規定。

第七十一条 应当受留驗的人必須在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指定的处所接受留驗；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过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同意，可以在船中留驗：

(一) 船長請求船員在船中留驗；

(二) 旅客請求在船中留驗，經过船長同意，并且船上有船医和消毒設備。

第七十二条 被留驗的人在留驗期間如果出現檢疫傳染病的症狀，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立即对他实施隔离，对和他接触的其他受留驗的人，应当实施必要的衛生處理，并且可以从衛生處理完畢的时候算起，重新計算留驗期間。

第七十三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对受就地診驗的人，应当發給就地診驗記錄簿；必要的时候，可以在他出具履行就地診驗的保証書以后再發給就地診驗記錄簿；也可以將他的旅行証件上的有关事項登記存查。

第七十四条 受就地診驗的人应当携帶就地診驗記錄簿，按照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指定的期間、地点去接受医学檢查；如果就地診驗的結果健康，就地診驗期滿的时候，应当將就地診驗記錄簿退回国境衛生檢疫机关。

第七十五条 各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衛生防疫站、衛生院所、公立的医院、診所，遇有受就地診驗的人請求医学檢查，应当視同急診免費予以医学檢查，并且將結果在就地診驗記錄簿上签注；如果發現他患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衛生處理，將就地診驗記錄簿收回存查，并且將这种情况报告当地衛生防疫主管机关和通知簽發就地診驗記錄簿的国境衛生檢疫机关。

第七十六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將受就地診驗的人的姓名、住址、来自何地、就地診驗的原因和起止期間等，用最快方法通知受就地診驗的人旅行停留地的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或者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机关。

接到上項通知的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或者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机关，应当

迅速查詢受就地診驗的人的健康情況或者採取必要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由国外起运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的貨物，如果不在境內換裝，除發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实施衛生处理外，在一般情况下不实施衛生处理。

第七十八条 对邮寄的邮件、報紙、書籍或者其他印刷品，不实施衛生处理。

对裝有下列之一的物品的邮包，应当实施衛生处理：

- (一) 本規則第十六条第二項指定应当实施消毒、除虫的物品；
- (二) 由霍乱疫区运来的魚介类、蔬菜、水果、飲料，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需要实施消毒的时候；
- (三) 其他經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临时指定应当实施衛生处理的物品。

第七十九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每六个月实施一次定期鼠患檢查，根据檢查結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予除鼠，并且分別發給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这种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由签發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第八十条 对在沿海港口、国界江河航行的船舶，或者往来沿海港口和內河港埠之間的船舶的除鼠，按照各地具体情况，分別由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或者地方衛生防疫主管机关实施，或者双方会商分工实施。

对上項船舶，应当随时檢查、了解船上的鼠患情況，督导船方进行經常性的防鼠和除鼠，每十二个月实施一次定期鼠患檢查，根据檢查結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予除鼠；并且分別發給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这种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由签發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八十一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需要用蒸熏方法除鼠的時候，如果該船的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還沒有失效，除該船染有鼠疫、染有鼠疫嫌疑外，应当將除鼠理由用書面通知船長。

第八十二条 对船舶的鼠患檢查或者除鼠，应当尽量在船舶空艙的時候进行；如果船舶因故不便按期进行鼠患檢查或者蒸熏除鼠，并且該船又开往便于实

施鼠患檢查或者蒸熏除鼠的港口，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准許該船原有的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的有效期延長一個月，並且將這種情況在原証書上簽注。

第八十三条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只有在下列之一的情形下，對船舶進行鼠患檢查，認為船上鼠類數目不足為害，方可以簽發免予除鼠証書：

(一) 空艙；

(二) 艙內雖然裝有壓艙物品或者其他物品，但是這些物品不引誘鼠類，放置情況又不妨礙徹底實施鼠患檢查。

對油輪雖然在實艙時候進行的鼠患檢查，也可以簽發免予除鼠証書。

第八十四条 對停靠在港口的船舶，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通知該船的船長，負責採取下列的措施：

(一) 繩繩上須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者其他防鼠裝置；

(二) 不必要的時候，不准放置扶梯、橋板，夜間必須放置的時候，應當用強光的電燈照射；

(三) 在船上發現死鼠或者捕得鼠類的時候，應當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報告，以便檢驗。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必要的時候，船長應當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出具履行上列措施的保證書。

第八十五条 在適用本規則的時候，預防接種的有效免疫期如下：

(一) 霍亂：自接種後第六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如果前次接種不滿六個月又經複種，自複種的當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 黃熱病：自接種後第十日起，六年內有效；如果前次接種不滿六年又經複種，自複種的當日起，六年內有效；

(三) 天花：初種成功的自初種後第八日起，三年內有效；複種的自複種的當日起，三年內有效。

第八十六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規定來自國外的人或者來自國外某些地區的人在入境的時候，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出示有效的

霍乱或者天花的預防接种証書，或者同时出示这两种証書。

对不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的人，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可以从他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

对不出示有效天花預防接种証書的人，除曾經患过天花并且有明显斑痕外，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可予以种痘；如果拒絕种痘，对乘船舶、飞机、列車入境的人，从离开最后寄港、最后經停站或者最后停留車站的时候算起，对其他由陆地边境入境的人，从到达的时候算起，都可以实施不超过十四日的就地診驗。

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設有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的地方，一旦有天花、霍乱流行，經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宣布为疫区的时候，从国外到达这些疫区的人，如果不出示六个月以內的霍乱預防接种証書，或者三年以內的天花預防接种証書，又沒有禁忌接种原因，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建議他們預防接种，并且对願意接种的人予以接种。

第八章 檢疫傳染病的處理

第一节 鼠 疫

第八十八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認為染有鼠疫：

- (一) 船舶、飞机上有人患鼠疫病例；
- (二) 在船舶、飞机上發現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
- (三) 船舶上曾經有人在上船六日以后患鼠疫。

第八十九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認為染有鼠疫嫌疑：

- (一) 船舶上沒有人患鼠疫病例，但是曾經有人在上船六日以內患鼠疫；
- (二) 船舶上啮齿动物有反常的死亡，并且死因還沒有查明。

第九十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經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查驗，認為沒有本規則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的情形，应当認為沒有染疫。

第九十一条 对染有鼠疫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衛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診驗；对离船、离飞机的染疫嫌疑人可以实施同等期间的留验；在这期间內，船上的船員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外，不准上岸；
-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用过的其他物件和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有污染嫌疑的物件，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 (四) 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分和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有污染嫌疑的部分，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 (五) 船舶、飞机上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应当实施除鼠；如果船舶上有啮齿动物，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必要，也可以实施除鼠；以上的除鼠，必要的时候都可以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对船舶的除鼠，应当在卸貨以前或者正卸貨的时候，先进行一次或者几次的初步除鼠，船艙騰空以后，再进行徹底除鼠；如果因該船仅卸一部分貨物，不能进行徹底除鼠，应当限制船舶在防止啮齿动物逃窜的措施下，或者在船舶隔离的情况下，卸下这部分貨物；
- (六) 卸貨应当在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的監視下进行，并且預防卸貨的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的时候，对卸貨的工作人员从卸貨完畢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

第九十二条 对染有鼠疫嫌疑的船舶，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九十一条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的衛生處理。

第九十三条 对沒有染疫的船舶、飞机，如果来自鼠疫疫区，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实施下列的衛生處理：

- (一) 对离船、离飞机的染疫嫌疑人，从船舶、飞机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在这期间內，船上

的船員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外，不准上岸；

(二) 在特殊情況下，對船舶、飛機實施除鼠。

第九十四條 對到達的時候載有鼠疫病例的車輛，應當實施下列的衛生處理：

(一) 本規則第九十一条第一、三、四、六各項規定的衛生處理；

(二) 對染疫嫌疑人實施除蟲，並且從到達的時候算起，實施不超過六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

(三) 必要的時候，對車輛實施除鼠。

第二节 霍乱

第九十五条 船舶在到達的時候載有霍亂病例，或者在到達前五日以內，船上曾經有霍亂病例發生，應當認為染有霍亂。

船舶在航程中曾經有霍亂病例發生，但是在到達前五日以內，沒有發生新病例，應當認為染有霍亂嫌疑。

第九十六条 飛機在到達的時候載有霍亂病例，應當認為染有霍亂。

飛機在航程中曾經有霍亂病例發生，但是在到達以前該病例已經离去，應當認為染有霍亂嫌疑。

第九十七条 船舶、飛機在到達的時候，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查驗，認為沒有本規則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六条的情形，應當認為沒有染疫。

第九十八条 對染有霍亂的船舶、飛機，應當實施下列的衛生處理：

(一) 對染疫人實施隔離；

(二) 對離船、離飛機的交通員工、旅客，從離船、離飛機的時候算起，實施不超過五日的留驗；如果出示有效霍亂預防接種証書，可以實施同等期間的就地診驗；從船舶到達的時候算起五日以內，船上船員除因工作需要，並且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外，不准上岸；

(三) 對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用過的其他物件和國境衛生檢

疫机关認為有污染嫌疑的物件、食品，实施消毒；

(四) 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分和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有污染嫌疑的部分，实施消毒；

(五) 对污染或者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有污染嫌疑的飲水，应当实施消毒后排弃，并在儲水容器消毒以后再換清潔飲水；

(六) 人的排泄物、廢水、廢物和裝自霍乱疫区的压艙水，沒有經過消毒，不准排放和移下；

(七) 卸貨应当在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的監視下进行，并且預防卸貨的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的时候，对卸貨的工作人员，从卸貨完毕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

第九十九条 对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衛生处理：

(一) 本規則第九十八条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的衛生处理；

(二) 对离船、离飞机的交通員工、旅客，从到达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診驗；在这期間內，船上船員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許可外，不准上岸；也可以对离飞机又不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的交通員工、旅客，从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留驗。

第一百条 对沒有染疫的船舶、飞机，如果来自霍乱疫区，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实施下列的衛生处理：

(一) 本規則第九十八条第五、六項規定的衛生处理；

(二) 对离船、离飞机的交通員工、旅客，从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診驗；在这期間內，船上的船員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許可外，不准上岸；也可以对离船、离飞机又不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的交通員工、旅客，实施同等期間的留驗。

第一百零一条 对到达的时候載有霍乱病例的車輛，应当实施下列的衛生处理：

(一) 本規則第九十八条第一、三、四、五、七項規定的衛生处理；

(二) 对染疫嫌疑人从到达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留验；如果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可以实施同等期間的就地診驗。

第一百零二条 染有霍乱的船舶、飞机，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飞机，載有霍乱病例的車輛，来自霍乱疫区的船舶、飞机、車輛，如果載有魚介类、水果、蔬菜、飲料，除裝在密封容器內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沒有污染外，沒有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許可，不准卸下；卸下这些食品、飲料的时候，应当按照國境衛生檢疫机关指示的安全办法处理。

第三节 黃热病

第一百零三条 来自黃热病疫区的人，应当在入境的时候，向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出示有效黃热病預防接种証書。

对不出示有效黃热病預防接种証書的人，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可以从他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六日的留驗，或者留驗到黃热病預防接种証書生效的时候为止，但是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采取能够先解除留驗的一种。

第一百零四条 来自黃热病疫区的飞机，应当在到达的时候，向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出示飞机在疫区將要起飞时經過灭蚊的証書。

第一百零五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載有黃热病病例，或者在航程中曾經有黃热病病例發生，应当認為染有黃热病。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如果离开黃热病疫区沒有滿六日，或者還沒有滿三十日并且在船上發現埃及伊蚊，应当認為染有黃热病嫌疑。

第一百零六条 飞机在到达的时候載有黃热病病例，应当認為染有黃热病。

来自黃热病疫区的飞机，如果在到达的时候不出示本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灭蚊証書，或者國境衛生檢疫机关对出示的灭蚊証書不滿意并且在飞机上發現活蚊，应当認為染有黃热病嫌疑。

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經國境衛生檢疫机关查驗認為沒有本規則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六条的情形，应当認為沒有染疫。

第一百零八条 对染有黃热病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衛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离船、离飞机又不出示有效黃热病預防接种証書的交通員工、旅客，实施本規則第一百零三条規定的衛生处理；

(三) 徹底消灭船舶、飞机上的埃及伊蚊；并且在沒有完成灭蚊以前限制該船距离陆地和其他船舶至少四百公尺；

(四) 卸貨应当在灭蚊以后进行；如果在灭蚊以前卸貨，应当在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的監視下进行，并且預防卸貨的工作人員遭受感染；必要的时候，对卸貨的工作人員，从卸貨完畢的时候算起，实施六日的留驗。

第一百零九条 对染有黃热病嫌疑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衛生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对沒有染疫的船舶、飞机，如果来自黃热病疫区，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实施本規則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項規定的衛生處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到达的时候載有黃热病病例的車輛，或者来自黃热病疫区的車輛，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零八条第一、四項規定的衛生处理；对車輛徹底灭蚊；对不出示有效黃热病預防接种証書的交通員工、旅客，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零三条規定的衛生处理。

第四节 天 花

第一百一十二条 来自天花疫区的人，如果在入境的时候，离开疫区还没有滿十四日，除曾經患过天花并且有明显斑痕外，应当在入境的时候，向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出示有效天花預防接种証書。

对不出示有效天花預防接种証書的人，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可予以种痘，或者实施就地診驗，或者种痘以后再加以就地診驗；如果拒絕种痘，可以实施留驗；就地診驗或者留驗的期間，都从他离开疫区的时候

算起不超过十四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載有天花病例，或者在航程中曾經有天花病例發生，应当認為染有天花。

第一百一十四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查驗認為沒有本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条的情形，应当認為沒有染疫。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染有天花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衛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 建議沒有充分免疫力的交通員工、旅客預防接种，并且对願意接种的人予以种痘；
- (三) 对离船、离飞机的交通員工、旅客，可以实施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的期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按照每个人过去种痘的情形和遭受感染的可能性分別决定，但是从到达的时候算起不应当超过十四日；
- (四)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用过的其他物件和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有污染嫌疑的物件，实施消毒；
- (五) 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分和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有污染嫌疑的部分，实施消毒。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到达的时候載有天花病例的車輛，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項規定的衛生处理；对到达的交通員工、旅客，可以实施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的期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按照每个人过去种痘的情形和遭受感染的可能性分別决定，但是从到达的时候算起不应当超过十四日。

第五节 班疹伤寒和回归热

第一百一十七条 来自班疹伤寒或者回归热疫区的人，如果在到达的时候，离开疫区还没有滿各該傳染病的潜伏期，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实施除虫，并且从除虫完畢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傳染病潜伏期

的就地診驗；对他的衣服、行李和其他易于傳播班疹伤寒、回归热的物件，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虽然載有班疹伤寒或者回归热的染疫人，应当認為該船舶、飞机沒有染疫，但是对該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衛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对离船、离飞机的染疫嫌疑人从离船、离飞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傳染病潛伏期的就地診驗；
-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衣服、行李和其他易于傳播班疹伤寒、回归热的物件，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 (四) 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分和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認為有污染嫌疑的部分，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到达的时候載有班疹伤寒或者回归热病例的車輛，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三、四項規定的衛生处理；对到达的交通員工、旅客，实施除虫，并且从除虫完畢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傳染病潛伏期的就地診驗。

第九章 檢疫費用

第一百二十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依照本規則实施的下列措施，不論对本国籍或者外國籍的船舶、飞机、車輛、交通員工、旅客，都免收費用：

- (一) 对船舶、飞机、車輛、交通員工、旅客、行李、貨物的查驗；
- (二) 对被隔离、留驗的人（不包括在船中受留驗的人），在隔离、留驗期間的医藥治疗、护理和規定的膳食供应；
- (三) 对交通員工、旅客和所攜帶的行李的消毒和除虫；
- (四) 对船舶、飞机、車輛上的飲水、人的排泄物、廢水、廢物的消毒；
- (五) 对船舶、飞机、車輛的除虫、消毒；
- (六) 对船舶、飞机、車輛用毒餌或者器械方法的除鼠；

(七) 对交通工具、旅客的預防接种；

(八) 签發檢疫証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依照本規則实施的下列衛生处理，不論对本国籍或者外国籍的船舶、飞机、車輛、貨主或者他的代理人，都按实际消耗和同等費額收取費用：

(一) 对船舶、飞机、車輛用蒸熏方法的除鼠；

(二) 对船舶压艙水的消毒；

(三) 对貨物的除虫、消毒。

上列衛生处理的收費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对船舶、飞机、車輛实施本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衛生处理的时候，应当將收費規定事先通知該船舶、飞机、車輛的負責人員，或者通知貨主或者他的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船舶进口檢疫中發現染疫人的时候，將染疫人从船舶送往岸上的运送費用，由船主負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收取衛生處理費用的时候，应当給交費人正式收据。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国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河套、平地泉兩個行政区和狼山、安北、薩拉齊、武東四个县的决定

1958年4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6次會議通过

根据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會1958年3月28日的報告，決定：

一、撤銷河套行政区，將原河套行政区所轄的四县、二旗、一鎮划归巴彥淖爾盟。

二、撤銷平地泉行政区，將原平地泉行政区所轄的十县、四旗、一市划归烏蘭察布盟。

三、撤銷狼山县，將原狼山县的行政区域划归杭錦后旗。

四、將原河套行政区直轄的陝壩鎮改为旗轄鎮，划归杭錦后旗。

五、撤銷安北县，將原安北县的行政区域划归烏拉特前旗。

六、撤銷薩拉齊县，將原薩拉齊县的行政区域分別划归土默特旗和包头市。

七、撤銷武东县，將原武东县的行政区域分別划归四子王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卓資县和武川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茂县、汶川县和 設立茂汶羌族自治县的决定

1958年4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6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2月27日的报告，决定：

一、撤銷茂县、汶川兩县。

二、設立茂汶羌族自治县。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包括原茂县、汶川兩县的全部和理县的部分地区。